

勢，且該數據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口腔健康之目標，足見我國兒童齲齒預防工作仍需加強。爰建請教育部要求國中以下學校研議將校牙醫制度化並列入健康促進政策，以整合相關口腔衛生資源及制度之推動；衛生福利部要求孕婦及嬰幼兒定期接受口腔檢查，以建立正確衛生觀念，維護兒少口腔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2 人，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國內 5 歲兒童齲齒率近八成，且 12 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達 2.5 顆，顯示學童年齡越大，齲齒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且該數據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口腔健康之目標，足見我國兒童齲齒預防工作仍需加強。爰建請教育部要求國中以下學校研議將校牙醫制度化並列入健康促進政策，以整合相關口腔衛生資源及制度之推動；衛生福利部要求孕婦及嬰幼兒定期接受口腔檢查，以建立正確衛生觀念，維護兒少口腔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現行台灣 1-2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為 5%，但 2-3 歲兒童齲齒率巨幅提升到 31%，足足暴增 6 倍之多，至 6 歲前兒童齲齒率甚至高達將近 8 成。此外，12 歲學童恆齒齲齒指數為 2.5 顆，比全球平均值為 1.67 顆高出許多，顯示嬰幼兒口腔照護不足，是學童齲齒盛行原因之一。

二、另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若孕婦在妊娠期間無法維持口腔健康，不僅是會間接影響胎兒健康，錯誤的口腔照護觀念會延續到寶寶出生後，讓孩子時時暴露在齲齒風險中；且現行教育部校牙醫試辦計畫成效不彰，民國 104 年全國僅有 13 家國小持有校牙醫。

三、爰建請教育部要求國中以下學校研議將校牙醫制度化並列入健康促進政策，以整合相關口腔衛生資源及制度之推動；衛生福利部要求孕婦及嬰幼兒定期接受口腔檢查，以建立正確衛生觀念，維護兒少口腔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雪生 蔣乃辛 曾銘宗 李彥秀 林麗蟬

周陳秀霞 徐榛蔚 蔣萬安 簡東明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已經公布施行，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原則上不得利用、蒐集，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推動之雲端藥歷系統，在無法律授權之下蒐集並利用病人之藥歷行為，已違反個資法之規定，在相關法律尚未制定前，應先暫緩停止推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已經公布施行，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原則上不得利用、蒐集，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推動之雲端藥歷系統，

在無法律授權之下蒐集並利用病人之藥歷行為，已違反個資法之規定，在相關法律尚未制定前，應先暫緩停止推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民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線上查詢作業服務項目之權限。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或藥師可透過醫事人員卡（或健保 IC 卡）及病人健保 IC 卡，從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線上查詢病人用藥紀錄，不需事前申請開啟查詢權限。

二、健保署稱雲端藥歷之法源依據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授權衛生福利部所制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下稱健保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辦法）第 11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但經保險對象設定密碼限制讀取卡內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三、惟個資法第 6 條已經公布施行，而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又屬特種個資，原則上屬不得蒐集、利用之資料，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16 條雖授權保險人得依健保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辦法蒐集並處理資料，但對於醫事服務機構而言，有關特種個資之運用，僅限於健保法第 71 條第 2 項之使用方法，並無授權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服務時，得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健保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無母法健保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有所未合，故醫事機構若擅自讀取雲端藥歷之資料，恐已違反個資法第 6 條之規定。

四、雲端藥歷之推行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資，其又無個資法第 6 條但書之情事，故在相關法律尚未完備前，宜先暫停推行雲端藥歷之措施，以避免過度侵害人民之隱私權，方可維繫法治。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費鴻泰 蔣乃辛 陳宜民 柯志恩

呂玉玲 鄭天財 林為洲 陳學聖 林德福

顏寬恒 王育敏 黃昭順 江啟臣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有鑑於近期內，亞太地區多個國家發生造成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的有感地震，地震測報中心主任即認為地震帶已進入活躍期，且活躍期會持續到 2020 年，在這之前可能至少還會出現一個規模九以上的大地震。面對隨時可能發生的大規模地震，若平時欠缺避難訓練，可能在災害發生時因為應變不及，造成大規模的損害；爰此，要求政府的避難措施及計畫應具體落實，除一般學校教育外，每個企業公司、行號也應定期舉行防災演練，社區內的避難集合地點應明顯標示，落實地震災防演練，俾便在地震發生時得以發揮避難演練之實質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